

2025年
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健全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组织实施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负责拟订全县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方案及申报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五）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全县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组织实施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县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全县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一）依法开展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指导监督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十四）组织拟订县级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

（十五）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十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县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退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以及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十七）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现役军人、

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以及原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工作。

（十八）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指导实施。审核拟列入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先进典型事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十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十）负责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社会救助与慈善股、社会事务与执法股、养老服务股、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移交安置与权益维护股6个股室；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婚姻登记处、福利院、殡仪馆、殡葬管理所、民政事务中心、救助管理站、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光荣院共8个事业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婚姻登记处、福利

院、殡仪馆、殡葬管理所、民政事务中心、救助管理站、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光荣院。以上8个下属单位均非独立核算单位，未独立编制预算，纳入局本级统一编制。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819.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39.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8.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9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968.50
本年收入合计	12,819.22	本年支出合计	12,819.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819.22	支出总计	12,819.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819.22	11,850.72	96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8.19	11,548.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4.19	894.1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45.76	345.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10	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2.33	542.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86	232.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1	9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9	102.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6	39.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70.07	1,27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7.00	30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44.07	944.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87.87	48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3.48	3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87	1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1.72	3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2.80	10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37.42	2,3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78	128.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73.54	373.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17.00	1,0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42.23	34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4.87	444.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49.99	2,0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49.99	2,049.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59.93	2,159.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2.93	3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47.00	1,84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15.50	2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50	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8.99	1,158.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99	75.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3.00	1,0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1.37	741.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71.35	3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84.02	28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7.00	7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54	20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0	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0	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2.84	1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2.84	162.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9	6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9	6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9	62.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68.50	0.00	96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8.50	0.00	96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68.50	0.00	96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19.22	1,435.94	11,383.28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0306	国防动员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030601	兵役征集	39.00	0.00	3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8.19	1,335.85	10,212.34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894.19	345.76	548.43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45.76	34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6.10	0.00	6.1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2.33	0.00	542.3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86	23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1	9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9	102.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6	39.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70.07	0.00	1,270.07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7.00	0.00	307.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7	光荣院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褒扬纪念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944.07	0.00	944.07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87.87	0.00	487.87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3.48	0.00	333.48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87	0.00	18.87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1.72	0.00	31.72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2.80	0.00	102.8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2,337.42	385.88	1,951.54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78	0.00	128.78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73.54	0.00	373.54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017.00	0.00	1,017.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42.23	0.00	342.23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4.87	385.88	58.99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49.99	0.00	2,049.99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49.99	0.00	2,049.99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59.93	0.00	2,159.93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2.93	0.00	312.93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47.00	0.00	1,847.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15.50	0.00	215.5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50	0.00	25.5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8.99	0.00	1,158.99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99	0.00	75.99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3.00	0.00	1,083.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1.37	371.35	370.02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371.35	37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84.02	0.00	284.02	0.00	0.00	0.00	0.00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7.00	0.00	77.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54	37.10	163.4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0	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0	3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2.84	0.00	162.84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2.84	0.00	162.84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99	6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99	6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99	6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68.50	0.00	968.5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8.50	0.00	968.5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68.50	0.00	968.5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50.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968.5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39.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8.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0.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968.50
本年收入合计	12,819.22	本年支出合计	12,819.2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819.22	支出总计	12,819.2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50.72	1,435.94	10,414.78
[203]国防支出	39.00	0.00	39.00
[20306]国防动员	39.00	0.00	39.00
[2030601]兵役征集	39.00	0.00	3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48.19	1,335.85	10,212.34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894.19	345.76	548.43
[2080201]行政运行	345.76	345.76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6.10	0.00	6.1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42.33	0.00	542.33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2.86	232.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0.71	90.7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39	102.3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76	39.76	0.00
[20808]抚恤	1,270.07	0.00	1,270.07
[2080805]义务兵优待	307.00	0.00	307.00
[2080807]光荣院	5.00	0.00	5.00
[2080808]褒扬纪念	14.00	0.00	14.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944.07	0.00	944.07
[20809]退役安置	487.87	0.00	487.87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333.48	0.00	333.48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8.87	0.00	18.87
[2080903]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0	0.00	1.00
[208090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1.72	0.00	31.72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2.80	0.00	102.8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2,337.42	385.88	1,951.54
[2081001] 儿童福利	128.78	0.00	128.78
[2081002] 老年福利	373.54	0.00	373.54
[2081004] 殡葬	1,017.00	0.00	1,017.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1.00	0.00	31.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42.23	0.00	342.2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44.87	385.88	58.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49.99	0.00	2,049.9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49.99	0.00	2,049.9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159.93	0.00	2,159.9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2.93	0.00	312.9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47.00	0.00	1,847.00
[20820] 临时救助	215.50	0.00	215.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50	0.00	25.5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90.00	0.00	19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58.99	0.00	1,158.99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5.99	0.00	75.9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83.00	0.00	1,083.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741.37	371.35	370.02
[2082801] 行政运行	371.35	371.35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284.02	0.00	284.02
[2082806] 信息化建设	9.00	0.00	9.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7.00	0.00	7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54	37.10	16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10	37.1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10	37.1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62.84	0.00	162.8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2.84	0.00	162.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60	0.00	0.6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2.99	62.9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2.99	62.9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2.99	62.99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435.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95.15
[30101]基本工资	245.25
[30102]津贴补贴	208.71
[30103]奖金	219.9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9.7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7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7
[30113]住房公积金	62.9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3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0
[30201]办公费	33.2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9
[30302]退休费	90.71
[30305]生活补助	4.57
[30307]医疗费补助	2.31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0,414.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56
[30102]津贴补贴	10.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80
[30201]办公费	151.80
[30202]印刷费	9.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0
[30226]劳务费	129.8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36.42
[30302]退休费	18.87
[30303]退职（役）费	250.00
[30304]抚恤金	61.00
[30305]生活补助	7,469.72
[30306]救济费	53.22
[30307]医疗费补助	167.36
[30309]奖励金	185.50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59.8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0.91
[310]资本性支出	574.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57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3.20	43.2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	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8.50	0.00	968.50
229	其他支出	968.50	0.00	968.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68.50	0.00	968.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68.50	0.00	968.5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435.94	1,435.94	1,435.94	0.00	0.00	0.00
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435.94	1,435.94	1,435.94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95.15	1,295.15	1,295.1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59	97.59	97.59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1,383.28	11,383.28	10,414.78	968.50	0.00	0.00	0.00	
平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1,383.28	11,383.28	10,414.78	968.50	0.00	0.00	0.00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 [平远县]	412.80	412.80	412.80	0.00	0.00	0.00	0.00	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保持乡镇（街道）社工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并对照重点任务，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106.40	106.40	106.40	0.00	0.00	0.00	0.00	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2025年省级财政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331.10	331.10	331.10	0.00	0.00	0.00	0.00	1.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2.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3.保障优抚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活动（含送医送药）顺利开展。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机构）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社【2024】131号文件下达经费。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和服务保障机构建设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1.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示范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宣传培训等工作，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 2. 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工程，建强“全链条服务”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五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达标率100%。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2025年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离退休人员）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社【2024】131号文件下达经费。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平远	2.50	2.50	0.00	2.5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	430.00	430.00	43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发放抚恤补助和生活补助，落实抚恤补助标准动态增长机制，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平远县	229.00	229.00	229.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目标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目标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目标6：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发展，支持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目标7：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培训，提高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目标8：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提高一级以上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以上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目标9：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提高智慧化养老服务水平。
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项目-平远县	320.00	320.00	0.00	320.00	0.00	0.00	0.00	通过建设全国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与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有效统筹部门救助合力，加强慈善救助衔接，增强救助互动体验，培育社会参与力量，展示救助功能成果等，在提升救助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实现社会救助阵地实体化的转型升级。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平远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平远	350.00	350.00	35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平远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平远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规范实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7.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和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
2025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	117.00	117.00	11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财社〔2024〕127号文件下达经费。该项目信息不宜公开。根据省财政厅要求，相关信息无需在此填写。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军休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14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军休人员实施医疗补助，有效缓解军休人员医疗费缺口导致地方财政负担过重的问题，提高军休人员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军休人员医疗待遇得到较好落实，有效地保障军休人员“老有所医”目标的实现。
拥军优属等慰问活动经费预算	0.66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实施新时代南粤双拥创建工程，大力弘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光荣传统，2025年由省领导带队慰问驻粤部队、慰问省级优抚医院和省军供站以及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和军休干部等得到保障，军人军属权益得到维护，促使军人更加受到尊崇，军政军民关系更加团结。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平远	144.00	144.00	0.00	144.00	0.00	0.00	0.00	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全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90%，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以点带面推动优化转型工作，夯实区域性集中养育和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加强儿童福利领域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省儿童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激发机构人才队伍创新活力。提升全省收养登记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能力，切实保障被收养儿童和收养家庭合法权益。纾缓儿童福利机构孤残儿童到省级医疗机构排队就医的困难，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机构患儿就医和康复治疗，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医护人员专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平远]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平远]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平远]	650.00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平远]	1,300.00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8.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9.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平远县	175.00	175.00	175.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资助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公办殡仪馆设施建设以及消防设备、殡葬设备（包括平板型遗体火化设备、遗体焚烧炉、尾气净化设备、普通殡仪车、遗体冷藏柜、骨灰存放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购置； 目标2：提高殡仪服务保障能力，强化殡仪馆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平远县	452.00	452.00	0.00	452.00	0.00	0.00	0.00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我省69个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县发展。目标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乡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推进护理型床位建设，强化消防安全整治，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目标2：支持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进一步健全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
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和谐婚姻”建设计划项目-平远县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快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提升婚姻登记机关公共服务能力，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目标2：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民政改革创新试点工作任务，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美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平远县)	1,283.62	1,283.62	1,283.62	0.00	0.00	0.00	0.00	目标1：按时按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2：继续推进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平远县]	42.00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1. 补助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实施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2. 提高粤东西北地区12个市以及惠州市、肇庆市、江门市（台山、开平、恩平）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71.00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中央财政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按时足额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流浪乞讨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平远县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保障粤东西北地区救助管理机构设施设备配备齐全、正常使用。目标2：加强和改进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提高救助管理工作综合服务水平。
2025年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经费	39.00	39.00	39.00	0.00	0.00	0.00	0.00	请呈报省政府主要领导批准，为鼓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提高鼓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提高大学毕业生入伍积极性，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直接支付到士兵家庭或个人账户，定期或不定期对大学生毕业生入伍补助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按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敬老院管理员工资	73.87	73.87	73.87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福利院运营补贴(含门卫工资)	26.00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护理人员负责对福利院特困对象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工作；运营经费用于对办公楼的办公设施设备和院民生活区的设施设备维护及福利院正常运营补贴。
敬老院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27.36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敬老院工作经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社会救助专职人员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金	45.10	45.10	45.10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民福[2011]22号、粤民规字[2019]10号文件要求，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全面覆盖。
宽释人员救助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	133.00	133.00	133.0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支出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保障流浪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62.93	62.93	62.93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临时救助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决策部署按《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落实
特困人员护理第三方评估	16.30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城镇特困人员供养	16.70	16.70	16.7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80至99周岁老人高龄津贴	306.00	306.00	30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个人申请，三级审核、张榜公示”的原则，确保公平、公开、公正。于每年的7月15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分别将半年的高龄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高龄老人手中。
界线界桩管护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每年省级、县级界线界桩管护、平安边界创建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退职40%救济、退职一般救济	3.60	3.60	3.6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婚姻登记处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依据粤粤民办函[2017]74号文件要求，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提供政府免费公共服务能力。
百岁老人保健金	7.20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个人申请，所在村（居）委会、镇民政办和派出所核实为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全覆盖发放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
低保、特困小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9.97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按政策文件符合对象及时给予缴纳低保、特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特困对象慰问金	16.30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慈善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国家慈善法规定，发展慈善事业，弘扬慈善文化，规范慈善活动，保护慈善组织、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进步，共享发展成果。
麻风病人救助及年终慰问	2.92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8.68	8.68	8.68	0.00	0.00	0.00	0.00	根据粤民福[2011]22号、粤民规字[2019]10号文件要求，确保孤儿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全面覆盖。
殡仪馆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对本县户籍死亡火化人员免除七项基本服务费，减轻群众负担，殡葬均等化。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97.00	197.00	197.00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01.89	201.89	201.8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发〔2015〕52号、粤财社〔2021〕325号文件要求，确保全县残疾人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全面覆盖。
特困护理	59.28	59.28	59.28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及时足额发发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2.10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为平安平远和全县“百千万工程”建设赋能。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64.48	564.48	564.4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发〔2015〕52号、粤财社〔2021〕325号文件要求，确保全县残疾人保障资金专款专用，全面覆盖。
老年学校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强办学活动开拓思路，丰富及提升全县老年人员的养老生活。
光荣院优抚对象托管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负责对光荣院的优抚对象的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工作。
临时救助备用金	15.50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按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临时救助制度建立和实施的决策部署按《广东省临时救助办法》落实。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社会组织党委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管理好社会组织党员，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同时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核心引领作用，促进全县社会组织的健康、协调发展，为平远的经济发展贡献社会组织力量。
救助管理站运营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救助管理站正常运作，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保障流浪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特殊困难群众慰问金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体现党和政府对特殊困难群众的关怀，使他们度过一个欢乐、温暖的春节，县政府领导开展特殊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的资金。
全县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房屋烟感设备安装、维护及平台监控使用费	4.83	4.83	4.83	0.00	0.00	0.00	0.00	按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社会救助原则，依法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对革命作出贡献但不能认定五老人员	1.44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对革命作出贡献但不能认定五老人员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增强服务对象的光荣感、荣誉感、归属感。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2.64	2.64	2.64	0.00	0.00	0.00	0.00	未安置就业的随军家属生活情况有效改善，促进军队战斗力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
义务兵优待金	190.00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完善我县优待抚恤保障制度，保障义务兵家庭的优待抚恤。
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	100.53	100.53	100.53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增强优抚对象的光荣感、荣誉感、归属感。
优抚对象“八一”、春节慰问金	17.92	17.92	17.92	0.00	0.00	0.00	0.00	落实优抚对象春节慰问补助资金足额发放，拥军优属慰问工作顺利开展，共叙军民鱼水情。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	10.56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提高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待遇，做好我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工作。
“八一”、春节拥军优属活动经费	44.00	44.00	44.00	0.00	0.00	0.00	0.00	扎实开展拥军优属，营造共叙军民鱼水情，增强军人荣誉感。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	75.60	75.60	75.60	0.00	0.00	0.00	0.00	提升生活困难的军转干部生活水平效果显著，维护军转干部群体总体稳定，确保军转干部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保经费	1.92	1.92	1.92	0.00	0.00	0.00	0.00	提升生活困难的军转干部生活水平效果显著，维护军转干部群体总体稳定，确保军转干部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七至十级在乡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9.80	9.80	9.8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重点优抚对象门诊住院医疗补助	33.53	33.53	33.53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八一”、国庆、春节慰问金和体检费	6.72	6.72	6.72	0.00	0.00	0.00	0.00	提升生活困难的军转干部生活水平效果显著，维护军转干部群体总体稳定，确保军转干部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资金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优抚对象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和医疗困难。
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光荣返乡欢迎座谈会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退役军人尽快融入社会、实现高质量就业，让退役军人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关怀和温暖，增强作为退役军人的荣誉感。
军休人员和无军籍人员工资	6.87	6.87	6.87	0.00	0.00	0.00	0.00	落实军队退休人员各项待遇，长期保障军队建设需要，长期促进社会和谐。
清明节、9.30烈士纪念日开展祭奠革命烈士活动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褒扬纪念烈士，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保障军队建设需要，长期促进社会和谐；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运行、就业生活方面有效保障。
双拥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我县双拥工作水平，巩固我县双拥创建成果，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双拥宣传教育广泛深入，营造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氛围，同时为下来创建双拥模范县打下良好基础。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61.00	61.00	61.00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有效改善，增强优抚对象的光荣感、荣誉感、归属感。
光荣院优抚对象护理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为光荣院优抚对象医疗提供必要保障，做好抚恤优待对象集中供养工作。
县爱国拥军促进会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广泛凝聚爱国拥军力量，让更多军人军属、退役军人感受到社会的尊重和关爱。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协调推进我县英烈保护和红色资源保护工作，贯彻落实县级烈士纪念管护工作。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置期社会保险经费	12.48	12.48	12.48	0.00	0.00	0.00	0.00	长期保障军队建设需要，长期促进社会和谐；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运行、就业生活方面有效保障。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访维稳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访维稳工作提供保障，有效防范、化解涉军领域稳定风险。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82.50	82.50	82.5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全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
退役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	9.72	9.72	9.72	0.00	0.00	0.00	0.00	长期保障军队建设需要，长期促进社会和谐；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运行、就业生活方面有效保障。
春节贴“光荣之家”对联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拥军优属慰问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共叙军民鱼水情，增强军人荣誉感。
大学生毕业应征入伍视力矫正补助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全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
大学生新兵入伍一次性补助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全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
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医保	13.12	13.12	13.12	0.00	0.00	0.00	0.00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有效改善，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八一”、春节以村（居）委会为单位召开优抚对象座谈会	14.30	14.30	14.30	0.00	0.00	0.00	0.00	拥军优属慰问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共叙军民鱼水情，增强军人荣誉感。
应征高原兵一次性奖励	7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全国防意识，激励广大有志青年踊跃参军报国，激励现役军人现身国防、在军营建功立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国优抚系统信息化建设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有利于各镇更好的开展数据核查工作，确保重点优抚对象数据准确无误，做到底数清。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长期保障军队建设需要，长期促进社会和谐；保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运行、就业生活方面有效保障。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水平，推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敬老月活动慰问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重阳节弘扬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对全县百岁以上老人全员慰问。
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58.34	58.34	58.34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解决老年人因意外伤害给家庭带来的经济负担，提高老年人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全县61周岁以上全员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省综合救助服务平台试点建设费用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部署，推动平远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819.22万元，比上年增加2,110.88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数和业务量增加，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2,819.22万元，比上年增加2,110.88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人员数和业务量增加，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4.9万元，增长96.1%，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业务量增加，所需三公经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比上年增加1.5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业务量增加，所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4万元，比上年增加3.4万元，增长566.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业务量增加，所需公务接待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

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3.2万元，比上年增加19.2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单位合并，单位人员数增加，所需公用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2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9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00.1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622.04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